

Shanghai LuJiaZui

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规划与建筑

—城市设计卷

■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编著





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规划与建筑 ——城市设计卷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规划与建筑. 城市设计卷/
《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规划与建筑》编委会编. -北
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2
ISBN 7-112-04530-4

I.上... II.上... III.①金融-商业区-城市规划-上海市
②金融-商业区-建筑设计-上海市
IV.TU98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85063号

责任编辑: 王伯扬 张 建

整体设计: 蔡宏生

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规划与建筑

——城市设计卷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广夏京港图文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张: 6 字数: 209千字

2001年4月第一版 200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定价: 62.00 元

ISBN 7-112-04530-4

TU·4038 (998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卷首语

1 城市设计概念	(7)
1.1 城市设计的含义	(8)
1.2 城市设计的评价标准	(9)
1.3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11)
1.4 城市设计发展状况	(12)
2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概要	(15)
2.1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背景	(16)
2.2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主要目的	(17)
2.3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主要工作范围	(18)
3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报告	(19)
3.1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主要构思	(20)
3.2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总图报告	(22)
3.3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大纲	(67)
4 大事记	(89)
5 设计公司简介	(91)
6、名誉录	(93)



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规划与建筑 ——城市设计卷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详细地记录了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的城市设计，内容包括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概要和城市设计报告。本书通过加拿大FSC规划工程公司为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制定的城市设计大纲，阐述了对中心区综合开发中各种问题的分析与理解。借鉴这一成果，不仅可以看到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范畴内的进一步细化过程，而且可以看到把世界中心城市开发的经验与上海陆家嘴中心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而提出的更为深刻的见解。

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规划与建筑 城市设计卷

总主编：王安德、夏丽卿
副总主编：万曾炜、康慧军、张哲、张文雅
本卷主编：高洁梅
责任编辑：王伯扬、张建



建设场景照片

城市的塑造是一个综合系统工程
艺术设计的创造过程



目 录

卷首语

1 城市设计概念	(7)
1.1 城市设计的含义	(8)
1.2 城市设计的评价标准	(9)
1.3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11)
1.4 城市设计发展状况	(12)
2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概要	(15)
2.1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背景	(16)
2.2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主要目的	(17)
2.3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主要工作范围	(18)
3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报告	(19)
3.1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主要构思	(20)
3.2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总图报告	(22)
3.3 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大纲	(67)
4 大事记	(89)
5 设计公司简介	(91)
6、名誉录	(93)

• 卷首语

1993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了“上海陆家嘴中心区规划方案”。在实施这一规划的过程中，面临各种新的矛盾与障碍，如城市形态的塑造与城市规划管理的矛盾，形态开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矛盾，城市分期发展与规划整体实施的矛盾等等。为解决这些矛盾，我们审慎地选择了以研究解决规划工程实施可能性及建立拟定各项建设规划操作法则为目标的城市设计方法体系，其目的就是要使每一阶段的各个专业规划必须综合全面地分析解决复杂的开发问题。本卷通过加拿大FSC规划工程公司为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制定的城市设计大纲，阐述了对中心区综合开发中各种问题的分析与理解。借鉴这一成果，不仅可以看到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范畴内的进一步细化过程，而且可以从世界中心城市开发的实践中汲取经验，并结合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区的实际状况，提出更深刻的见解。

编 者

1 城市设计概念

- 1.1 城市设计的含义
- 1.2 城市设计的评价标准
- 1.3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 1.4 城市设计发展状况

1.1 城市设计的含义

城市设计内容很广，含义亦有多种说法：

(1) “**城市设计(Urban design)**是对**城市体形环境**所进行的设计”(《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第72页“城市设计”条目中所下的定义)。在解释这一条目时，作者指出“城市设计的任务是为人们各种活动创造出具有一定空间形式的物质环境，内容包括各种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必须综合体现社会、经济、城市功能、审美等各方面的要求，因此也称为综合环境设计”。

(2) “**城市设计(Urban design)**是对**城市环境形态**所做的各种合理处理和艺术安排”(《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2卷273页“城市设计 Urban design”条目)。在解释条目时作者也是强调物质空间环境设计的同时，还应当创造合理的社会环境。

(3) “**城市设计是当建筑进一步城市化，城市空间更加丰富多样化时，对人类新的空间秩序的一种创造**”(《都市问题事典》(日)532页“都市的设计”(Urban design)条目，丹下健三著)。作者从历史的角度对城市、地区、建筑三个层次范围论述了城市设计是如何为人类空间创造一个有秩序的物质和社会环境。

(4) “**城市是由街道、交通和公共工程等设施以及劳动、居住、游憩和集会等活动系统所组成。把这些内容按功能和美学原则组织在一起，就是城市设计的本质**”(《市镇设计》F·吉伯特著、程里尧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第3章第22页)。

综上所述，城市设计的含义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形环境所进行的三维空间的合理设计。
- 2) 城市设计要考虑空间艺术处理和美学原则。
- 3) 城市设计目的是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必须考虑市民的社会生活和精神文明需求。

1.2 城市设计的评价标准

城市设计的技术成果直接反映在城市综合建设的生活艺术形象塑造中，如何判断其存在的价值，国际上先进的城市已进行了如下探索，总体上评价标准可归为两类：

(1) 不可度量的评价标准

以下通过美国城市管理的标准，显示评价的具体内涵：

旧金山城市设计方案(1970)确定了以下十项评价原则，或“基本概念”，它们是：

(A) 舒适(Amenity/Comfort)，即城市环境的居住质量，在城市设计中，主要指用街道小品、植被、路面设计来改善步行区，并使之免受气候、眩光等的侵害。

(B) 视觉趣味(Visual interest)，系指环境的艺术质量，尤其是指由建筑特点和建成环境所提供的细部视觉愉悦感。

(C) 活动(Activity)，这是一套强调运动的重要性、刺激性和城市“街道生活”(Street life)范围的标准。它可以通过街面的零售点、商业拱廊、入口门厅以及避免封闭的围墙和大面积停车场来获得。

(D) 清晰和便利(Clarity and Convenience)，这可由有效的步行优先权、窄街狭弄及为城市步行环境提供设施和便利来取得。

(E) 特色(Character distinctiveness)，它强调提供城市结构和空间的可识别性、特征或个性的重要性。

(F) 空间的确定性(Definition of space)，涉及建筑空间和敞开空间这些城市构成成分的分界面，通过它们获得外部空间形式的清晰和愉悦感。

(G) 视景原则(Principle of views)，它包含了“悦人的景观”(Pleasing vistas)这样的美学问题和人在城市环境中的方位感问题。街道和建筑物的布局及其体形组合是决定该社区美学特征和视觉易受影响性(visual accessibility)的关键因素。

(H) 多样性/对比(Variety/Contrast)，涉及建筑物风格和布置等建筑学问题，关注可识别的邻里区域和社区中的趣味焦点。

(I) 协调(Harmony)，涉及建筑学和美学方面的协调性及地形特征与建筑形式(变化、尺度的互关性、体形组合等)问题的关系。

(J) 尺度与格局(Scale and Pattern)，主要指围绕“人的尺度”的城市环境而组成的各种关系，包括尺度、体积、建筑组合，从远处观察的建筑尺度结构效应等美

学方面的问题。

1977年,美国城市系统研究和工程公司(USRE)提出了另一套评价城市设计的标准:

(A) 与环境相适应(Fit with setting),涉及城市设计与城市或居住处境的协调性的评价(包括基地位置、密度、色彩、形式和材料等),适应的另一面则是历史(Diachronic)或文化要素的协调性。

(B) 可识别性的表达(Expression of identity),一种由使用者和社区评价的个性的视觉和状态方面的社会和功能的作用。这就需要强调色彩、建筑材料以及使其更具个性,以使城市在视觉上能够被认识。

(C) 出路和方位(Access and Orientation),涉及入口、路径和重要基地的设计中的清晰和安全问题。设计要素包括公共空间的布局和照明,以及目标的方位;它们要提示去哪里,去干什么。

(D) 功能的支持(Activity support),涉及空间上限定行为的领域。环境提供了领域的“可视建造物”(Visible structure),并用各种记号提示相应的适当的性能。设计包括与该空间提供的设施相关的空间划分位置和尺寸。

(E) 视景(Views),它鼓励城市设计去加强或减小“现存有价值的视景”的影响,并提供从建筑物和公共空间能得到新的视景的可能性。

(F) 自然要素(Natural elements),通过地貌、植被、阳光、水和天空景色所赋予的感受,保护、结合并创造富有意义的自然表现。

(G) 视觉舒适(Visual comfort),保护观众的视域,使之免受各种有害要素的干扰。这些干扰、损害城市环境的视觉愉快感的有害要素包括:眩光、烟、灰尘、混乱的或过分引人注目的招牌或光线、快速移动的各种交通往来及其他讨厌的东西。

(H) 维护和管理(Maintenance and Care),涉及那些能促进维护和管理的设计要素,特别是对于使用团体。

(2) 可度量的评价标准

它是指可定量的标准。这类标准可以划分为两组:1.环境与自然的评价标准;2.建筑形式、体量和密度等。其中第一组标准已经超出了城市设计的范围,除非它具有特殊的专门知识,城市设计者一般都希望与有关专家交流。第二组主要涉及城市形式的三度空间,它确属城市设计专业的范畴。

1.3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城市设计和城市规划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例如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人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两者的工作内容和方法也有共同之处，如都要综合安排好各项城市功能和用地，组织好交通和各类工程设施，研究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考虑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等等。方法上都要做深入调查研究，综合评价，定量分析等。但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城市规划是一门综合各类专业人员参加的工作，如地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建筑学、园林学、城市规划学、心理学、系统工程学等等。而城市设计基本上是以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学作为它的学科基础，也就是说它必须是建筑师与规划师共同承担起来。

还有一种误解，就是把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混同起来。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编制程序中的一个阶段。当然在详细规划阶段，有更多的城市设计方面的问题。但在总体规划阶段同样有城市设计，而且是最高层次的城市设计。因此，也可以说城市设计是城市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提高物质环境的质量而进行的有关体形空间方面的设计。

1.4 城市设计发展状况

任何社会，任何国家在改革的总体战略中，一般都包括改善空间质量和生活环境的问题。中国在80年代初开始提出城市设计课题，1986年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建设部和国家教委先后将城镇环境设计作为重点科研项目，这表明，中国城市设计的观念和方法正酝酿着整体上的突破。

但是，从中国目前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人类生存环境质量和生活环境质量仍然存在问题。

从建设角度看，中国大多数城市已经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但实际上许多城市，特别是中小城市(镇)的建设速度远较这种“政策的指令”要快，相当一些地区存在着具体设计建设的“失控”和“建设性破坏”现象，暴露出许多原本可以及早避免的问题，这里，除规划意图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种种客观问题外，缺乏能应用实施的设计理论和方法无疑是最为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中国目前专业设计人材比较匮乏，即使是现有的城市设计者，也多从传统建筑学专业改行转型而来，一般说他们的专业技能、设计观念等，并未因研究对

图 2 上海黄浦区城市设计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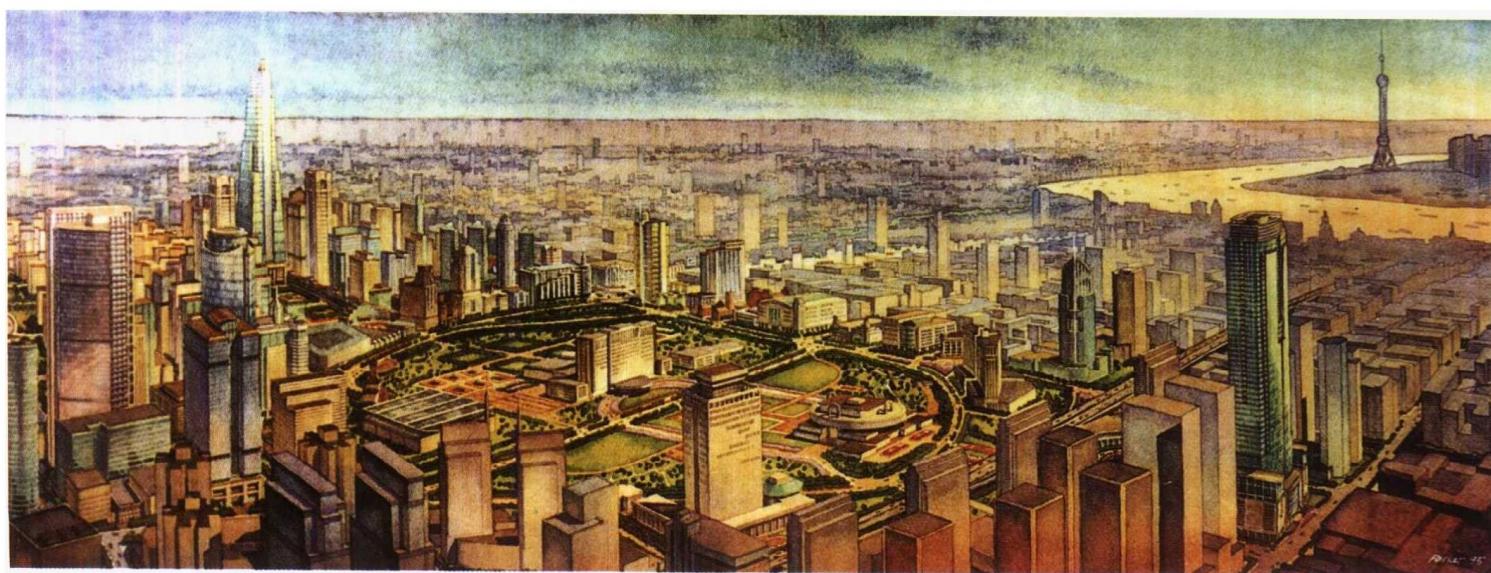


图3 上海陆家嘴中心区城市设计
效果图

